**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生产经营型与专业技能型学员集中培训与参观学习及入户指导**

**项目编号：FCZC2020-C3-230092-GXHH**

 **采 购 单 位： 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5

第三章 评审方法.......................................20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29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生产经营型与专业技能型学员集中培训与参观学习及入户指导（FCZC2020-C3-230092-GXHH）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生产经营型与专业技能型学员集中培训与参观学习及入户指导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新汪路富兴果蔬三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0年08月05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CZC2020-C3-230092-GXHH

**2.项目名称：**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生产经营型与专业技能型学员集中培训与参观学习及入户指导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简要描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生产经营型与专业技能型学员集中培训与参观学习及入户指导 | 1 | 项 |
| 备注：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如因农忙等原因造成学员组织困难的，可适当延期）。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为失信（黑名单）被执行人（以①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或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①、②两样视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性质不同分别核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时以“①项途经”核验，其余情况以“②项途经”核验）。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3时30分至5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新汪路富兴果蔬三楼）

**3.方式：**现场报名。**报名同时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报名或报名不通过的单位无竞标资格。**凡有意参加竞标者，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携带以下资料在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新汪路富兴果蔬三楼，电话：19197962601】进行实地现场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若企业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再另外提供）】、②企业法定代表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所有资料要求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报名后留下存档**。

**4.售价：**人民币300.00元/套，不含其它技术资料费用，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0年08月05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建筑市场交易中心（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2楼会议室）

**3.其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开启：**

**1.时间：**2020年08月05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建筑市场交易中心（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2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标价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1号

联系方式：0774-7882324

2.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新建路37号

联系方式：18077485860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新汪路富兴果蔬三楼

联系方式：19197962601

4.项目联系方式（竞标供应商如对项目有疑议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毛工

电话：19197962601

日期：2020年07月24日

#

#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生产经营型与专业技能型学员集中培训与参观学习及入户指导项目编号：FCZC2020-C3-230092-GXHH  |
| 2 | 3.1 | 供应商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为失信（黑名单）被执行人（以①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或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①、②两样视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性质不同分别核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时以“①项途经”核验，其余情况以“②项途经”核验）。（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
| 3 | 10.1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天。 |
| 4 | 11.4 |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副本叁份 |
| 5 | 12.1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6 | 13.4 |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采购预算：45万元。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磋商无效。 |
| 7 | 17.1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8月05日上午10时00分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建筑市场交易中心（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2楼会议室） |
| 8 |  | 磋商时间：2020年08月05日上午10时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建筑市场交易中心（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2楼会议室） |
| 9 | 25 | 履约保证金：与采购单位协商。 |
| 10 | 32.1 |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开户名：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银行帐号：45050164740100000987 |
| 11 |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满足的其它特定资格条件：具体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3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磋商，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须知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磋商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2 根据本章第6.1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首次响应文件**

**7. 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首次响应文件。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必要时提供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3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4 第六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效，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8.1.1价格文件

（1）磋商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3)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4）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8.1.2 资格和商务文件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4）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或商务资料。

8.1.3 技术文件

（1）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2）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计量单位**

9.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后60天内有效。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将在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后确定的内容作为原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1.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份数要求**

11.1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1.2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

11.3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按本须知第8条盖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1.4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 磋商保证金**

12.1磋商保证金详见见本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报价要求**

**13.磋商报价**

13.1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3.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3.3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最终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4磋商报价：按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五、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封装、密封与标志**

14.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中，封口处须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4.2响应文件的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封面上应写明：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磋商分标（如有分标）、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7．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7.1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于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其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修改通知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层密封袋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4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并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磋商报价、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列为磋商内容。

19.2 磋商小组对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磋商应答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9.4 磋商文件修正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内容，进行磋商应答响应，并将磋商应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应答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5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9.6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即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9.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0. 评审方法**

20.1 成立磋商小组：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与评审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0.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3 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磋商小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程序、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0.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视该响应文件无效。

20.5在评审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经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磋商无效）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磋商文件的；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模糊、辩认不清，不合格的；

（3）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有效期、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商务条款内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计价规则报价的；

（8）最终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9）最终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

（10）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磋商小组提出的响应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2）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供应商存在如下串通行为：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6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本须知第19.6（6）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2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八、质疑和投诉**

2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25. 如需要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要求。

26.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1），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见附件2）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招标采购单位以银行转帐方式按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上双方明确的金额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也可以转为项目质保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十、签订合同**

28.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0.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32.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计取。

32.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招标类)：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采购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退付到达以下帐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最后磋商报价给予8%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后磋商评审报价，即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8%）；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磋商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后磋商评审报价，即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投标报价扣除政策。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最终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二、**评分标准：**

（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经磋商确定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30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磋商内容要求且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评审报价）×30

**2、技术分**……………………………………………………………………………**满分40分**

（1）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评委根据各竞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实施方案内容由各评委进行评价、打分。

供应商自行撰写，实施方案内容清晰，逻辑合理，如有培训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培训预算、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期限、课程设置、方案实施步骤等满足培训需求，以确保培训质量。（根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对本次培训项目整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进行剖析得分）

①一档（5分）：实施方案内容清晰，逻辑合理，如有培训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培训预算、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期限、课程设置、方案实施步骤，项目整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满足培训 75%要求；

②二档（10分）：实施方案内容清晰，逻辑合理，如有培训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培训预算、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期限、课程设置、方案实施步骤、培训要求达到的效果等，项目整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满足培训 90%需求；

③三档（20分）：实施方案内容清晰，逻辑合理，如有培训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培训预算、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期限、课程设置、方案实施步骤、培训课程、课程提纲或课件等，项目整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完全满足培训 100%需求。

（2）培训师资分（满分1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授课专家老师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每人记4分，满分12分（提供加盖公章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3）培训实施管理分（满分8分）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培训专职服务团队人数，≥5人的得4分，投入培训专职服务团队人数≥8人的得6分，供应商项目服务团队投入培训专职服务团队人数≥10人的得8分，满分8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培训专职服务团队成员信息表）。

**3、售后服务……………………………………………………………………………24分**

服务承诺方案：评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配合采购人通过验收等方面，本项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定档、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一档（8分）：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可行性不强，承诺对出现的问题响应不够及时，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6分）：服务承诺较完整，可行性强，承诺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响应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24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可操作性较强，有专职人员，响应及时、主动，工作完善到位，响应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4、诚信分………………………………………………………………………6分**

供应商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扣完为止；无违约违规情况得6分。（供应商须对本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中标后由采购人进行核查，如核查后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三）总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在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顺序推荐3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1. **服务要求：**

2020年，富川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围绕促进产业兴旺目标任务，坚持面向产业、融入产业、服务产业，不断发展壮大适应现代农业需求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助力广西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着力强化三方面人才支撑：

1、助力产业扶贫。围绕发展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开展培训，帮助解决贫困地区制约产业发展的经营人才匮乏、技术落地难等问题。

2、推动农业结构调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要覆盖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行业，支持各行业高素质农民培养需求，促进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

3、提升乡村产业水平。根据乡村产业发展需求，结合“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农业信息进村入户、农机大户及合作社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重点工作和领域开展教育培训，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1. **培训任务**

2019年以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民合作社、返乡涉农创业者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为重点培育对象,选取有意愿、有需求的农民参训。强化精准扶贫培育。在全县12个乡镇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共计培训376人，分为生产经营型农民教育培训、专业技能型农民教育培训二大类。

1. 开展生产经营型高素质农民示范培训170人，其中水果90人，蔬菜80人，集中脱产培训4天，外出学习参观4天，后续一对一跟踪入户服务指导3天，累计培育时间不少于11天。

2、开展专业技能型高素质农民示范培训206人，其中水果166人，养殖40人，集中脱产培训3天，外出学习参观1天，累计培育时间不少于7天。

经县农业农村局农民培训领导办公室审核后确定为培训对象。各乡镇培育任务如下(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学员数 | 生产经营型（11天） | 专业技能型（4天） | 联系人 | 联系单位 | 联系电话 |
| 福利 | 40 | 蔬菜20水果20 | 0 | 石新科 | 福利农技站 | 13978481527 |
| 富阳 | 40 | 蔬菜20 | 水果20 | 廖遗昌 | 富阳农技站 | 13132876669 |
| 白沙 | 30 | 水果30 | 0 | 黄维德 | 白沙农技站 | 13978484903 |
| 葛坡 | 40 | 蔬菜20 | 水果20 | 毛子清 | 葛坡农技站 | 13907847068 |
| 麦岭 | 40 | 水果20 | 养殖20 | 毛 春 | 麦岭农技站 | 13978472961 |
| 柳家 | 40 | 水果20 | 养殖20 | 杨玉萍 | 柳家农技站 | 18677493079 |
| 莲山 | 60 | 0 | 水果60 | 钟良善 | 莲山农技站 | 13978478072 |
| 新华 | 56 | 0 | 水果56 | 何素钦 | 新华农技站 | 13978481884 |
| 城北 | 0 | 0 | 0 | 黄家健 | 城北农技站 | 13978481787 |
| 古城 | 30 | 蔬菜20 | 水果10 | 钟德春 | 古城农技站 | 13978482585 |
| 合计 | 376 | 170 | 206 |  |  |  |

**四、商务要求：**

▲1.磋商报价要求：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报价，必须包含：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费用和各项税金；

（3）负责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跟踪服务等培训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费用（含教育培训费、跟踪服务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场租费、购买各类教材和印制资料费、证书费、 教学耗材费、培训工具（操作样本）费、教师课酬费、劳务费及信息化手段等相关开支）。

▲2.服务期限及地点：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如因农忙等原因造成学员组织困难的，可适当延期）。

（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分二次支付项目进度款，第一次支付30%（完成开班前的所有各项工作），第二次支付70%（完成培训服务及材料档案工作），付款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每笔款项的正规票据作为申请材料。

▲4.验收要求：

按照《自治区农业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档案整理工作的通知》的各项指标要求，由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对照执行标准：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书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的要求。

▲5.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时间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内容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同时解除合同。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签订专业的服务合同作为本合同补充，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2、服务数量:**

**3、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 (**￥ 元 )(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具体见采购需求）**。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3‰违约金，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磋商声明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博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博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保修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1.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服务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 商 书**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 报价文件；

2. 资格和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 （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服务期限：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三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由大型或中型企业生产的，视同为大型、中型企业，其报价不能进行折扣。3、采购单位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七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 （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八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 （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服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六章 附件（格式）